

证券代码：300598

证券简称：诚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甲方”）已取得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信软件”）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和统信软件关于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签字盖章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正常提交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信软件”）12.1429%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7,612.0536万元）以人民币8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嘉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上述交易还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统信软件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和统信软件关于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签字盖章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正常提交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尚需乙方支付首笔转让款及完成工商变更、支付尾款等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如果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或统信软件向地方证监局申报上市辅导材料之前(以二者中先到达的时间为准)未能支付剩余尾款，则甲方已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予退还给乙方；乙方尚未付款但已实际工商变更到乙方名下的相应比例部分统信软件股权权利应该归还甲方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统信软件将该部分股权尽快变更至甲方。因此，如果乙方未按期支付尾款，届时将可能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3、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统信软件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统信软件追溯调整了商誉、售后服务费、股份支付等金额，对其 2020-2022 年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与统信软件前期提交给公司并在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告中披露的数据内容有一定差别，相应对公司前期披露的财务指标有一定影响。若公司因此有需要调整和披露的事项，公司后续将及时调整和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